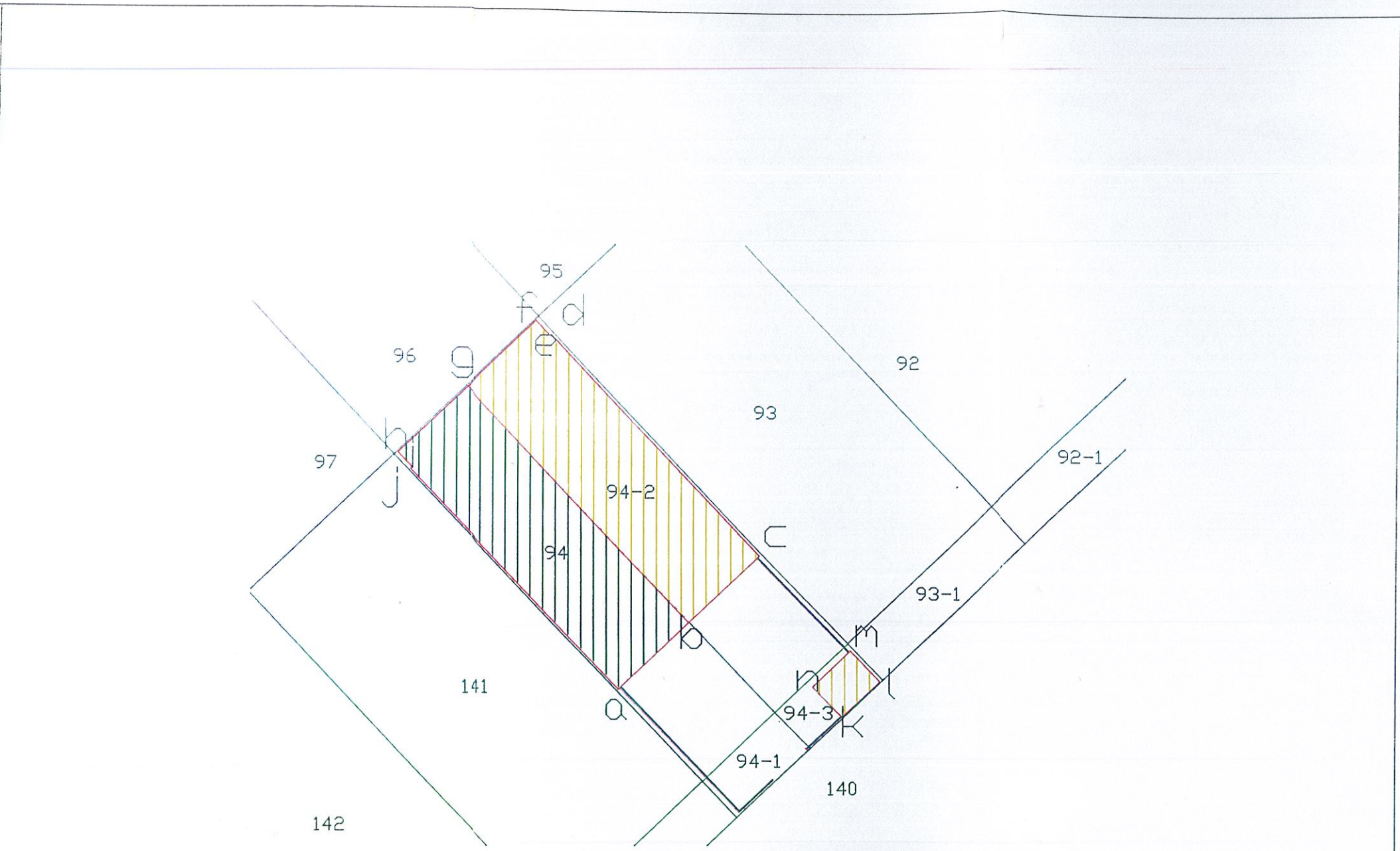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地政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金門縣 金城鎮
	北一段
	94、94-1 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金院春民信 106 訴字第 81 號
囑託事項	一、勘測金門縣金城鎮北一段 94、94-1 地號土地地上物所在及面積，並繪製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之複丈成果圖上。 二、黑色線為地籍線、紅線為指定測量線、綠色線為地籍線（都市計畫線）。 三、測繪系爭北一段 94 地號土地上之鐵皮屋 a 至 b 為牆壁、b 至 g 為指定分割線、g 至 h 為屋簷、h 至 i 為屋簷、i 至 j 為屋簷、j 至 a 為屋簷以綠色斜線表示並計算面積，及圍牆位置以藍色表示。 四、測繪系爭北一段 94-2 地號土地上之鐵皮屋 b 至 c 為牆壁、c 至 d 為屋簷、d 至 e 為屋簷、e 至 f 為屋簷、f 至 g 為屋簷、g 至 b 為指定分割線、以黃色斜線表示並計算面積，及圍牆位置以藍色表示。 五、測繪系爭北一段 94-1 地號土地上圍牆位置以藍色表示。 六、測繪系爭北一段 94-3 地號土地上之鐵皮屋 k 至 l 為屋簷、l 至 m 為屋簷、m 至 n 為屋簷、n 至 k 為屋簷以黃色斜線表示並計算面積，及圍牆位置以藍色表示。
收件日期文號	107 年 9 月 12 日 收字 1070007431 號
複丈日期	107 年 10 月 19 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一、勘測金門縣金城鎮北一段 94、94-1 地號土地地上物所在及面積，並繪製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之複丈成果圖上。 二、黑色線為地籍線、紅線為指定測量線、綠色線為地籍線（都市計畫線）。 三、測繪系爭北一段 94 地號土地上之鐵皮屋 a 至 b 為牆壁、b 至 g 為指定分割線、g 至 h 為屋簷、h 至 i 為屋簷、i 至 j 為屋簷、j 至 a 為屋簷以綠色斜線表示，及圍牆位置以藍色表示。 四、測繪系爭北一段 94-2 地號土地上之鐵皮屋 b 至 c 為牆壁、c 至 d 為屋簷、d 至 e 為屋簷、e 至 f 為屋簷、f 至 g 為屋簷、g 至 b 為指定分割線、以黃色斜線表示，及圍牆位置以藍色表示。 五、測繪系爭北一段 94-1 地號土地上圍牆位置以藍色表示。 六、測繪系爭北一段 94-3 地號土地上之鐵皮屋 k 至 l 為屋簷、l 至 m 為屋簷、m 至 n 為屋簷、n 至 k 為屋簷以黃色斜線表示，及圍牆位置以藍色表示，如面積分析表。



面積分析表								
依 107 年 4 月 10 日複丈成果圖〈分割共有物後〉				建物面積分析				
段名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 (權利範圍)	段名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 (權利範圍)	備註
北一段	94	449.43	吳以峯〈全〉	北一段	94	314.71	吳以峯〈全〉	鐵皮屋以綠色斜線表示、圍牆以藍色表示
北一段	94-2	449.42	吳以敏〈全〉	北一段	94-2	314.71	吳以敏〈全〉	鐵皮屋以黃色斜線表示、圍牆以藍色表示
北一段	94-1	50.60	吳以峯〈全〉	北一段	94-1		吳以峯〈全〉	圍牆以藍色表示
北一段	94-3	50.60	吳以敏〈全〉	北一段	94-3	22.17	吳以敏〈全〉	鐵皮屋以黃色斜線表示、圍牆以藍色表示

